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三、土地现状

(一)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338 公顷（11.0070 亩）。其中，农用地 0.6720 公顷（10.0800 亩），含耕地 0.0189 公顷（0.2835 亩）、园地 0.6531 公顷（9.7965 亩）；建设用地 0.0618 公顷（0.9270 亩）；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0122 公顷（0.1830 亩）。其中，农用地 0.0117 公顷（0.1755 亩），含林地 0.0014 公顷（0.0210 亩）、其他农用地 0.0103 公顷（0.1545 亩）；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5868 公顷（8.8020 亩）。其中，农用地 0.5868 公顷（8.8020 亩），含园地 0.5868 公顷（8.8020 亩）；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集体

所有土地 0.7179 公顷（10.7685 亩）。其中，农用地 0.7179 公顷（10.7685 亩），含耕地 0.0588 公顷（0.8820 亩）、园地 0.6591 公顷（9.8865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558 公顷（12.8370 亩）。其中，农用地 0.6926 公顷（10.3890 亩），含耕地 0.2284 公顷（3.4260 亩）、园地 0.0995 公顷（1.4925 亩）、林地 0.3647 公顷（5.4705 亩）；建设用地 0.1632 公顷（2.4480 亩）；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6017 公顷（9.0255 亩）。其中，农用地 0.6017 公顷（9.0255 亩），含园地 0.4163 公顷（6.2445 亩）、林地 0.1854 公顷（2.7810 亩）；

7、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8592 公顷（27.8880 亩）。其中，农用地 1.8526 公顷（27.7890 亩），含耕地 0.5091 公顷（7.6365 亩）、林地 0.6624 公顷（9.9360 亩）、草地 0.6670 公顷（10.0050 亩）、其他农用地 0.0141 公顷（0.2115 亩）；建设用地 0.0066 公顷（0.0990 亩）；

8、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5.3241 公顷（79.8615 亩）。其中，农用地 5.3022 公顷（79.5330 亩），含耕地 0.0417 公顷（0.6255 亩）、林地 3.4462（51.6930

亩)、草地 1.7351 公顷 (26.0265 亩)、其他农用地 0.0792 公顷 (1.1880 亩); 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 (0.3285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 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情况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338 公顷 (11.0070 亩)。其中, 农用地 0.7338 公顷 (11.0070 亩), 含耕地 0.0695 公顷 (1.0425 亩)、园地 0.6643 公顷 (9.9645 亩);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0122 公顷 (0.1830 亩)。其中, 农用地 0.0122 公顷 (0.1830 亩), 含林地 0.0019 公顷 (0.0285 亩)、其他农用地 0.0103 公顷 (0.1545 亩);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5868 公顷 (8.8020 亩)。其中, 农用地 0.5868 公顷 (8.8020 亩), 含园地 0.5868 公顷 (8.8020 亩);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179 公顷 (10.7685 亩)。其中, 农用地 0.7179 公顷 (10.7685 亩), 含耕地 0.0588 公顷 (0.8820 亩)、园地 0.6591 公顷 (9.8865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558 公顷 (12.8370 亩)。其中, 农用地 0.8558 公顷 (12.8370 亩), 含耕地 0.3904 公顷 (5.8560 亩)、园地

0.1007 公顷（1.5105 亩）、林地 0.3647 公顷（5.4705 亩）；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6017 公顷（9.0255 亩）。其中，农用地 0.6017 公顷（9.0255 亩），含园地 0.4163 公顷（6.2445 亩）、林地 0.1854 公顷（2.7810 亩）；

7、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8592 公顷（27.8880 亩）。其中，农用地 1.8592 公顷（27.8880 亩），含耕地 0.5109 公顷（7.6635 亩）、林地 0.6624 公顷（9.9360 亩）、草地 0.6717 公顷（10.0755 亩）、其他农用地 0.0142 公顷（0.2130 亩）；

8、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5.3241 公顷（79.8615 亩）。其中，农用地 5.3241 公顷（79.8615 亩），含耕地 0.0417 公顷（0.6255 亩）、林地 3.4662 公顷（51.9930 亩）、草地 1.7370 公顷（26.0550 亩）、其他农用地 0.0792 公顷（1.188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的规定，征收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水田	35.5500	35.5500	71.1000
旱地	35.5500	35.5500	71.1000
园地	26.6625	26.6625	53.3250
林地	15.9975	15.9975	31.9950
草地	15.9975	15.9975	31.995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9975	15.9975	31.9950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2.86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98万元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82.16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1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6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振兴路39号,联系人:张志敏,联系电话:0751-656101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6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联系人:张柳英,电话:0751-6691923;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附件:1.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 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0.691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

其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0.6915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0.4375 公顷（其中耕地 0.8569 公顷、园地 2.4148 公顷、林地 4.6601 公顷、草地 2.4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36 公顷），建设用地 0.2540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10.6915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0.6915 公顷（其中耕地 1.0713 公顷、园地 2.4272 公顷、林地 4.6806 公顷、草地 2.408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37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水田	0.3304	35.5500	11.7457	35.5500	11.7457	23.4914
	旱地	0.7409	35.5500	26.3390	35.5500	26.3390	52.6780
	园地	2.4272	26.6625	64.7152	26.6625	64.7152	129.4304
	林地	4.6806	15.9975	74.8779	15.9975	74.8779	149.7558
	草地	2.4087	15.9975	38.5332	15.9975	38.5332	77.066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37	15.9975	1.6590	15.9975	1.6590	3.318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35.7400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0.691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35.7400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2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 4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梅一、梅二、梅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 3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

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 5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 6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 6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下丰山经济合作社 15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 5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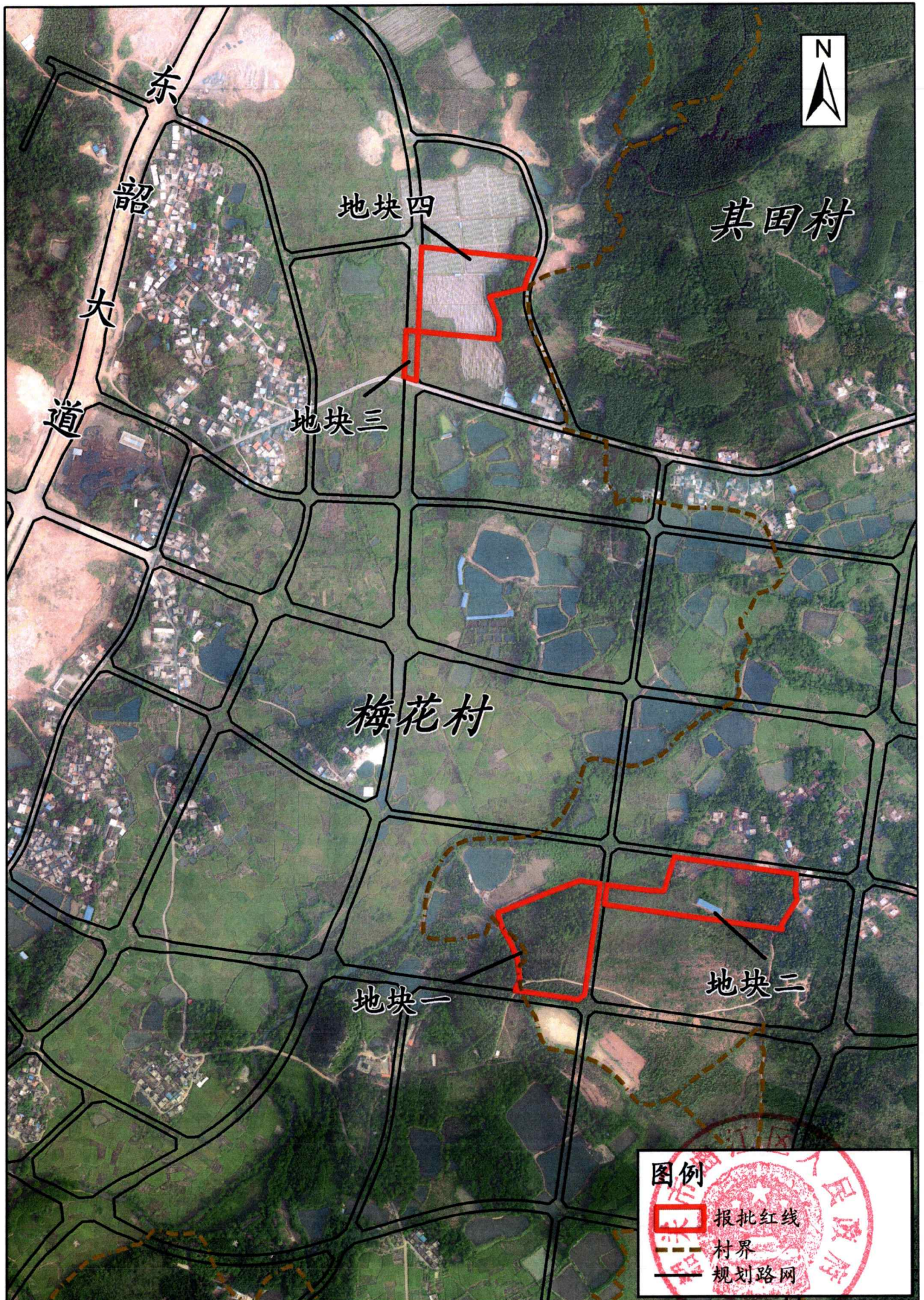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1:10,000